

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 文件

雨农发〔2019〕41号

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农村局 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精神，按照2019年省、市《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巩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工作成效，进一步强化问题整改，严肃政策纪律约束，落实好惠农惠民政策，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狠抓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

根据机构改革、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决定对雅安市雨城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领导（集体决策）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工作领导（集体决策）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廖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白成林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晓波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韩 东 区政府办主任
 陈 艳 区司法局局长
 白 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雍美秀 区审计局副局长
 巫 毅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 丽 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研究审定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惩处；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其他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由李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日常工作。

各乡（镇）要及时充实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成员，切实落

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建立健全“谁办理、谁负责，谁核验、谁签字”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重大问题的决定，应逐级上报。

二、狠抓制度建设，严格政策实施

各乡（镇）要按照2019年省、市新的政策要求，结合乡（镇）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购机补贴申报办理工作的具体要求，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要与主管部门密切配合，严格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提高主动为民服务意识，全面推行购机户只跑一次就能完成报补手续，提高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行政效能。

三、狠抓政策宣传，实时信息公开

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广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挂图宣传要及时张贴到辖区所有行政村，补贴对象信息要按时限要求及时公开到所在乡（镇）、村。全面公开政策规定、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18—2020链接地址（<http://202.61.89.161:12018/>）等信息，积极引导农民依托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新变化、新要求，实现全程透明操作，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

四、狠抓监督管理，杜绝违规违纪

按照雅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发放监管信息系统申报方式的函》的要求，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监管信息系统由系统默认的乡镇申报修改为县（区）主管部门申报，充分发挥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监管平台作用，协助主管部门及时录入补贴申请相关信息，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各乡（镇）要强化监督检查，加大购机补贴申报受理、实施进度、机具核验、信息公开等关键环节的督查力度，要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未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补贴行为，要强化企业承诺践诺，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经销企业要依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严肃处理，对于工作中发现和群众投诉并经查实的违规违法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及时逐级上报。

五、狠抓廉政教育，筑牢风险防控

各乡（镇）要全方位、全覆盖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和引导购机补贴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廉政意识，时刻绷紧廉政这根弦，要对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引以为戒，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严

格按程序、按要求开展工作，坚决不碰红线、不逾底线。要加强规章制度建设，认真查找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廉政风险点，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切实制定好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不断提高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农村局

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

2019年9月20日



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农村局 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

2019年9月20日印